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5045 号

司徒柏成：

本院于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司徒柏成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支付粤 E1M3B3 车辆租金 9200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